

投稿類別：史地類

篇名：

從娃娃新娘看童婚的過去與未來

作者：

廖詠佳。臺北市立景美女中。高一愛班

指導老師：

方妙鳳老師

## 壹●前言

### 一、研究動機：

去年中央通訊社新聞報導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報告指出，目前非洲有 1 億 2500 萬名婦女是在未成年時結婚的。如果非洲童婚情況未見改善，到 2050 年娃娃新娘人數預估將達 3 億 1000 萬人，是目前兩倍。於是暑假期間我閱讀了《我十歲，離婚》這本書，透過這位全世界最小離婚者的故事，引起我對童婚議題的關注，對於生長於民主國家的我們來說，童婚的習俗宛如天方夜譚般不可思議，然而如書中所提：「**如果沉默，這世界將沒有人為我發聲！**」（諾珠·阿里、戴樂芬妮·米努依，2010）期望透過小論文的研究，進一步認識童婚現象的由來及現況，經由議題探討，呼籲更多人能重視男女平等、女性受教權、禁止童婚等議題能實際在世界各地引起迴響。

### 二、研究目的：

藉由這次的小論文研究，分析開發中國家的童婚問題，以及國際組織的運作現況，進而找出改善童婚問題的方向與契機。

### 三、研究方法：

使用文獻探討法，透過到圖書館借閱相關書籍，針對童婚盛行的國家做進一步認識，也藉網路資料、影片及書籍期刊，揭開童婚的面紗。經由文字整理以及相關圖表呈現，深入了解童婚危機及鮮為人知的第三世界。

## 貳●正文

### 一、早婚與童婚：

#### （一）早婚的定義：

1. 不符合國家法規所定，男女雙方未達到法定年齡而結婚的現象。
2. 身體生長發育尚未成熟前結婚。

#### （二）童婚的定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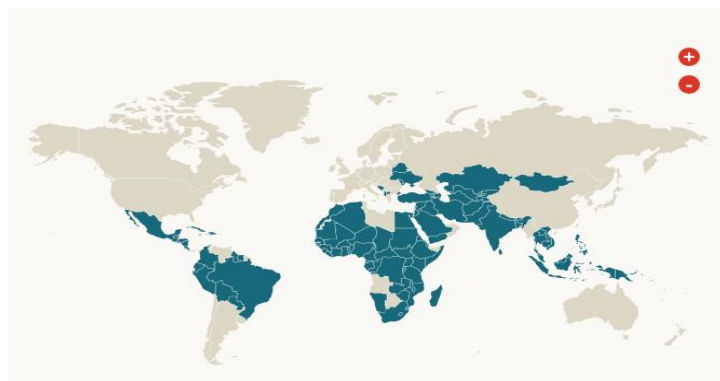
1. 結婚的雙方未滿 15 歲，由家長所決定的婚約。
2. 經由兩個不同家庭的家長為子女預訂的婚姻，在他們仍未滿 15 歲時即進入婚姻關係。

## 二、童婚的起源：

- (一) 《布哈里聖訓實錄》記述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與 6 歲的阿伊莎立下婚約，並在她 9 歲時完婚。
- (二) 印度教經典法論《摩奴法典》中，記載「理想的婚姻是，新娘年齡為新郎年齡的三分之一。」即「30 歲的男子應同 10 歲女子結婚；24 歲的男子娶 8 歲的結婚。」
- (三) 《梵天往世書》中提到幼女 4 歲以後可以結婚。
- (四) 史詩《摩訶婆羅多》中多處記載了童婚習俗。

## 三、童婚的現況：

童婚問題常見於南亞、中東與非洲內陸國家，現今全世界 20 至 24 歲的女性中，童婚比例高達 30%。目前，近一半的女性在 18 歲以前結婚，20% 的女性則在 15 歲以前結婚或同居，其中擁有最高童婚率的國家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區，而南亞則擁有數量最多的兒童新娘。民間組織 Girls Not Brides 組織統計出全世界每年有 1500 萬個女孩在身體尚未發育成熟便進入婚姻，也就是平均三個女孩就有一個是在 18 歲之前結婚，即所謂的「童婚 (Child Marriage)」。



圖一：童婚發生的國家。

(圖片取自Girls Not Brides)

### (一) 南亞印度：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表示，印度是童婚人口最多的國家，主要是印度農村仍盛行童婚，在拉賈斯坦邦的瑪爾瓦爾地區，每年 4 月阿卡蒂節都要舉行兒童集體結婚儀式。雖然政府早已於 1929 年立法禁止童婚，又

於 1978 年提高男女結婚法定年齡到 21 及 18 歲。但因執法不嚴，在落後的農村地區類似情況仍不斷上演，法律的規定形同虛設。

(二) 中東地區：

中東地區的童婚問題也十分嚴重，目前伊拉克有近 25% 的結婚者為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。在《古蘭經》中，並沒有規定女性適婚年齡，但在阿富汗有一句俗諺：「當你摘下帽子朝前面的女孩扔去，她若沒有倒下，就表示可以結婚了。」因此在中東阿拉伯地區，童婚問題普遍被怪罪於伊斯蘭教，但實際上《古蘭經》雖然認為男女有別而允許男性娶 4 名妻子，但穆斯林也認為男女皆有權自由選擇伴侶，顯示從中世紀的童婚文化流傳至今並非全然來自宗教因素。

(三) 非洲地區：

非洲是童婚率最高的地區。一般認為與各國法定結婚年齡有重大關聯。以東非國家坦尚尼亞為例，該國婚姻法允許年僅 14 歲的兒童成婚，因此坦尚尼亞女性有 20 至 40% 在成年前便已成婚，且青少年懷孕率高居全球之冠。此外，據《德國之聲》報導，因為貧窮與社會不安定，非洲國家當中的尼日共和國 (Niger)，童婚比例就高達 75%。

表一：童婚人口數統計（取自 Girls Not Brides）

童婚人口數最高的十個國家		
排名	國家	人口數 ( 萬 )
1	印度	1,006
2	孟加拉	235
3	奈及利亞	119
4	巴西	88
5	衣索比亞	67
6	巴基斯坦	60
7	印尼	46
8	剛果民主共和國	29
9	墨西哥	26
10	尼日	24

註：童婚人口，即目前20-24歲，並於15歲前結婚的女性人口  
資料來源：GIRLS NOT BRIDES

#### 四、童婚的原因：

##### (一) 缺乏人權觀念：

中東地區普遍認為，從小教養妻子能讓她們更順從、多產，且更能抵抗誘惑。非洲鄉村地區的傳統觀念則相信，女孩是父母親的財產，因此可以隨時「給予」任何他們想要給的人。偏僻農村的父母，往往相信讓幼小的女兒出嫁，是身為父母能為她做的最好的事。

##### (二) 農村經濟困難：

童婚是相對廉價的，印度農村裡普遍認為年紀越小、學識越低，女方需準備的嫁妝越少，若待女孩年齡增長，沒有金錢支付高額嫁妝，晚婚或不婚更會損害家庭名譽。而且若能拿到優渥的聘禮，改善家中經濟困境，在教育與工作機會有限的情況下，或許還能有更好的生活條件。非洲傳統重男輕女，認為女兒是經濟與名譽的負擔，如果能儘早嫁出女兒，即可減少教育及養育的成本。因此，當家族出現負債或季節收成不佳，女兒就成為能抵銷債務、解決財務困境的犧牲品，所以在市集上會出現男人聚集議價女童的畫面。

##### (三) 摒棄養育責任：

女童提早出嫁，也被視為是一種保護，可以免除成長過程中要維護貞操的責任。因為若是遭到性侵，家人通常只能選擇保護家族榮譽，將不再具有「價值」的女兒嫁給性侵者。例如在《我十歲，離婚》裡，作者諾珠和姐姐就是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出嫁。另一種情況是，為了逃離來自親戚或繼父的家暴與性侵，想要到另一個家庭尋求「庇護」。

##### (四) 宗教的影響：

在印度，童婚是印度教經典所提倡的。除了《摩奴法典》，在其他宗教經典也提到，讓女孩子在發育之前結婚，父母死後可以升天。因而，童婚在印度儼然成為宗教教義的一部分。

(五) 戰爭的影響：

國家動亂時，印度教徒不願意與異族通婚，也為了避免女兒遭受侵犯，因此父母們便趕緊把未成年的女兒嫁出去。

(六) 大環境天災：

2013 年西非塞拉里昂爆發伊波拉病毒時，學校停課，大批少女輟學結婚，也加劇了童婚問題。

五、童婚的影響：

(一) 影響身心健康：

在開發中國家，15 到 19 歲女孩最常見的死因是懷孕與生產。根據統計，因生理發展未完全等因素，15 歲以下的女性死於分娩過程的機率是 20 歲以上女性的 5 倍之高。未發育完全的身體經歷多次懷孕、懷孕次數密集、嬰兒死亡等也會有其他併發症和健康問題。

(二) 人口增長過快：

由於童婚早孕，將使人口增長快速，人口世代更替的間隔變短，也使得家庭負擔沉重，當家庭無法負荷時，又會因為經濟因素使得童婚問題惡性循環。

(三) 造成失學問題：

因為童婚而造成中輟學習，導致女童失學。因為教育程度低，這些女童在童年就因婚姻被迫放棄學校教育，間接抹滅她們脫離貧困和文盲的機會，妨礙了社會進步與發展。

(四) 家庭教養問題：

童婚兒童在身心尚未發展成熟的情況下進入家庭，不但面臨著小孩生小孩的光景，也因為沒有基本知識及行為能力，無法承擔哺育下一代的責任，也無法經營家庭生活，更遑論教養出健全的下一代。

(五) 缺乏法律保障：

由於未達法定年齡就結婚，為了規避法律責任，所以童婚都是暗中進行的，除了缺乏法律上的保障，萬一發生問題也難以取得合法求援管道。

## 六、世界組織的努力：

現在已經有許多組織，例如Oxfam、Free the Children、Girls Not Brides等，投入阻止童婚的行列，提供學齡女孩教育。目前在童婚盛行的國家裡，透過「助養兒童計劃」，使女孩們在營養、教育及健康方面得到幫助，不再淪為童婚的犧牲品。期望透過深根社區服務，建立安全與性別平等的校園環境，補助學用品及制服，訓練師資引進課程和教材，提供改善家庭生計方案，幫助所有孩子能持續求學，讓兒童透過教育能明白自身權益，懂得保護自己遠離童婚危機，擁有追求並實現夢想的機會。



圖二：助養兒童計劃。(美聯社)

## 參●結論

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執行主席 Babatunde Osotimehin 說：「童婚是對人權的嚴重侵犯，阻礙了女孩的教育、健康和長期發展。」做了這篇小論文後，我更加了解到改善童婚問題的重要性。在民智未開的社會裡，往往缺乏正確的社會價值觀，而貧窮也考驗著我們以為最純粹的親情。

非洲聯盟親善大使 Nyaradzayi Gumbonzvanda 曾呼籲：「童婚應加以嚴厲制裁，因為這等於綁架、販賣與性侵未成年女孩，強迫她們加入勞動行列，卻被美化成「婚姻」。」在 21 世紀的今天，在童婚盛行的地區，家庭倫理及法律層面不見得能與時俱進，甚至在童婚的利益衝突中，仍需面臨法律被摒棄在後的窘境。童婚的問題除了法律的規範和制定外，最重要的仍是人類的自省自覺。畢竟童婚現象不能只單靠法律的約束，反而是訴諸道德觀念的覺醒才能夠維持社會的平衡。

綜觀這篇小論文所提及的童婚現況及問題，站在開發中國家百姓的角度，我們理解童婚現象有其時代背景及環境上的困難，只是在人類文明不斷進步的同時，人類正確價值觀及家庭倫理的維繫，絕不能因為經濟利益的考量便相對減少，甚至是抹滅的地步。教育的力量是歷久彌新的，唯有教育與道德

並重，才能建構適合兒童生存的環境並維持社會平衡。過去中國和臺灣也曾有過「童養媳」這樣的習俗，不過因為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基礎根深蒂固，有儒家「仁」的精神以及「五倫」綱常原則，所以即使有「童養媳」這樣的陋習，仍不至於像童婚地區的人們一樣完全漠視人權和最基本的親情，而「童養媳」也隨著教育的普及和經濟的成長，漸漸消失。正如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：「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，才能締婚。」又如同兒童權益宣言：「兒童有受教育之權。」「兒童應被保護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視、虐待和剝削。兒童不應成為任何形式的買賣對象。」期盼透過教育，這些兒童能有轉變未來，創造生命各種可能的機會。

透過這次小論文研究，我了解到童婚問題牽涉到的面向相當廣泛，而且童婚現象也非一朝一夕就能根絕，法律的規範無法終止，唯有教育能使人心邁向一個全新的里程碑。而我也在此過程中探索到未來進一步的研究方向，例如：家庭貧窮與兒童發展問題、現代社會遲婚與不婚議題、傳統與現代之性別平等演進…。期盼此議題未來能持續獲得關注，直到教育普及、倫理重建的火光點亮童婚新娘盛行之地的人道覺醒！

#### 肆●引註資料

1. 黃琪雯（譯）（2010）。**我十歲，離婚**。臺北市：寶瓶文化。
2. 黃道琳（譯）（2003）。**印度：百萬叛變的今天**。臺北市：馬可孛羅。
3. 紀思道、伍潔芳（2010）。**她們，和她們的希望故事**。臺北市：馬可孛羅。
4. 翁雅如、朱浩一（譯）（2013）。**我是馬拉拉 一位因爭取教育而被槍殺的女孩**。臺北市：愛米粒。
5. 辛西亞·戈尼（2011）。悲傷的喜宴－童媳婦的暗隱世界。**國家地理雜誌**，126，28-49。
6. 百度百科。2016年10月5日，取自 <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801316.htm>
7. 風傳媒。2016年10月15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54153>
8. 中時電子報。2016年10月15日，取自 <http://photo.chinatimes.com/20150826003652-260809>